

保險業務發展基金

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		補(捐)助金額					本年度決算數(2)	計畫執行情形		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		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		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		計畫未完成原因	計畫完成結餘款		備註	
			是	否	計畫核定金額	本年度撥付數	累計撥付數	未撥數	合計(1)		已完成	未完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	金額(3)=(1)-(2)	收回日期		
			一、補(協)助其他政府機關(構)																				
1.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地方政府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捐助國內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	業務發展支出	捐助國內團體	v		112,700,000	112,700,000	112,700,000	-	112,700,000	112,700,000	v		v		v		v				15,214,307	113.1.3	結餘款繳回
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	專案支出	捐助國內團體	v		745,973	597,775	597,775	148,198	745,973	597,775	v		v		v		v				148,198		
2.其他團體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捐助私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捐助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對外國之捐助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獎助學員生給與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本表應按各受補(捐)助單位本年度補(捐)助計畫逐項填列，每一受補(捐)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，全部結一合計。

2. 補(捐)助金額係指計畫核定總金額，依計畫執行進度本年度撥付受補(捐)助單位部分〔含預(暫)付款〕列本年度撥付數，如計畫期程跨年度者，以前年度撥付數加本年度撥付數及預(暫)付款列累計撥付數，其餘列未撥數。

3. 「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」、「計畫執行情形」、「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」、「是否明定成果考核方式」、「對補助經費是否施以就地查核」等欄，請以勾選註記。

4. 對補(捐)助經費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檢附查核報告。

5. 未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、未明定成果考核方式等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

6. 對補助經費未施以就地查核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。